

证券代码：873488

证券简称：景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